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內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稚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、英語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閩南語學藝競賽：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- 四、繪畫比賽。

肆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參賽限制：請詳閱報名事項。

伍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國語文、閩南語與英語演說競賽由各班遴派 2 名參加。
- (二)G1-G3 繪畫比賽經班級初賽後，每班遴選 2 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班請於報名時間內，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英語演說需檢附「題目及綱要表」，於 104 年 5 月 4 日前送紙本至教務處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| 項目 | 報名時間 | 競賽日期 | 競賽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G1-G6 作文比賽 | 105.03.16 | 105.03.28 | 數位 B、C 教室 |
| G1-G3 繪畫比賽 | 105.03.30 | 105.04.11 | 秀榮大樓 3F 美勞教室 |
| G2 說故事比賽 | 105.04.06 | 105.04.27 | 小學大樓 B1 活動中心 |
| G4 閩南語 說故事比賽 | 105.04.08 | 105.04.29 | 小學大樓 B1 活動中心 |
| G5 英語演講比賽 | 105.05.04 | 105.05.13 | 小學大樓 B1 活動中心 |
| G3 說故事比賽 | 105.05.04 | 105.05.20 | 小學大樓 B1 活動中心 |
| G4 抽題演講比賽 | 105.05.11 | 105.05.27 | 小學大樓 B1 活動中心 |

柒、競賽內容規定、評分標準及時間：

| 項目 | 競賽內容規定 | 競賽評分標準 | 競賽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G1-G6 作文比賽 | 主題由學校訂定 | 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書法與標點 10% | 8:00-8:50 50 分鐘 |
| G1-G3 繪畫比賽 | 主題由學校訂定 | 1. 內容 40%。 2. 技巧 20%。 3. 創意 20%。 4. 美觀 20% | 8:00-10:30 150 分鐘 |
| G4 閩南語 說故事比賽 | 故事內容不拘，唯選材應以富含教育意義者為限 | 1. 內容 30%。 2. 技巧 30%。 3. 語音語調 30%。 4. 儀態 10%。 | 每人限 3-4 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| G2 說故事比賽 G3 說故事比賽 | 故事選材以下擇一 (1)含有教育意義(2) 「閱讀臺灣」為主幹 (有關臺灣一人、事、物的小故事)。 | 1. 內容 30%。 2. 技巧 30%。 3. 語音語調 30%。 4. 儀態 10%。 | 每人限 3-4 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| G5 英語演講 比賽 | 1. 自行選定題目。 2. 不得使用道具。 |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 | 每人限 3-4 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G4 抽題演講比賽 | 1. 賽前公布 6 個 題目 2. 賽前 30 分鐘由 比賽選手抽定 主講題目 | 1. 語音 45%。 2. 內容 45%。 3. 儀態 10%。 | 每人限 3-4 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 時間超過或不足 時，每半分鐘扣 總平均 1 分，未 足半分鐘，以半 分鐘計 |
|-----------|---|--|--|

捌、獎項及獎勵：

一、各年級每項比賽錄取前 3 名，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，由教務處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英語演說獲得名次者，應參加集訓並擇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玖、評審：評審老師由教務處商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